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26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电话等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21年3月29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XU HUANXIN（徐焕新）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7人，独立董事洪金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委托独立董事成明珠女士代为参会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大亚湾达志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达志”）自2016年以来向广州荣厚采购原材料聚醚、改性聚醚，累计合同签订金额为1,145.16万元，公司2019年向广州荣厚销售电解镍、电解铜，累计合同签订金额为1,693.36万元。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认定广州荣厚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同意对自2016年以来与广州荣厚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补充追认。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公告》、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关于追认关联交易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